MAY182026_03K1610 · I-924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15959331 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924，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

1992年，国会设立了EB-5区域中心项目，旨在通过外国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商业企业进行投资，促进美国的经济增长。见《1993年商务部、司法部和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（“《拨款法》”）第610条，Pub. L. No. 102-395, 106 Stat. 1828, 1874（2022年废止）。2022年3月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废止了《拨款法》，并将经过实质性改革的EB-5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“《法》”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）。

2014年4月29日，FOD批准了_____ LLC（上诉人）的表格 I-924，即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，指定上诉人为投资移民试点项目的合格参与方。随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，FOD终止了上诉人作为投资移民试点项目区域中心的资格，理由是上诉人不再符合8 C.F.R. § 204.6(m)(6)所要求的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，包括出口销售、改善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或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本上诉由此提起。

自FOD作出其决定之日起，如上所述，管辖EB-5投资项目的法律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同时发布了EB-5费用规则，90 FR 48516-01（2025年10月23日），以及联邦法院作出的多项裁决。因此，我们于2026年1月28日向上诉人发出了补件通知（RFE），为上诉人提供提交支持其上诉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的机会。上诉人针对该补件通知及时提交了上诉补充书面论证意见。

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给FOD，以作出新的决定。FOD应审查包括上诉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、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文件在内的记录，以考虑上诉人是否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，包括《法》第203(b)(5)(E)条所要求的前瞻性就业创造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我们对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。

裁定： 该决定被撤回。本案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非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，可能因签发表格 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面临根据《法》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